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2026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1,441,756,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2,647,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3人，代表股份23,847,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2,647,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361,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20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10%；反对1,20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7%；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7,14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4%；反对14,39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3%；弃权2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3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2%；反对14,39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558%；弃权2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祯、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静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现坤先生、蔡红君先生、强同波先生、王晓成先生、李静立先生、韩璐女士、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调整，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静立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周现坤、蔡红君、王晓成、强同波、王大树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王大树、李书锋、周现坤、强同波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翟业虎、王大树、王晓成、李静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大树、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及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应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21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48元。

2.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1.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将有效投资理念贯穿于投资决策、工程管理和投后评估的全过程，推动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一是强化投资全过程管控，保障项目质量。强化立项评审、可研审查及多部门联审，重点把控资源条件、技术方案、市场消纳和投资收益等关键要素，从源头上确保项目质量。建立项目投资全周期动态监测与后评价机制，实时掌握项目进度、成本控制与预期效益达成情况，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纠偏。强化投后管理，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实际情况，逐一明确投后跟踪关键考核事项，压实管理责任，将考核结果与团队绩效、新项目投资决策挂钩，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二是优化发展布局与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全面落实“两个转移”战略布局，为增量项目拓展外送通道的同时，解决存量项目消纳问题。重点聚焦高用电负荷省份，推进优质风光项目获取，同时争取优质海上风电资源，推动陆海协同发展。持续深化“新能源+文旅”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开展与战略伙伴合作，多措并举获取优质新能源指标。

2.筑牢电量电价生命线，推动被动供应向主动创效转变。始终将电量电价作为“一号工程”，多措并举推动保量稳价、提质增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对标管理，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能。常态化开展上网电量区域同业对标，深入开展排名分析与差距诊断。针对对标发现的利用小时数偏低、非计划停运率偏高等问题，制定专项改进措施并抓好跟踪落实，推动管理提升。二是精细设备管控，夯实电量产出基础。构建光伏设备状态评价模型，实现风、光主要发电设备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深化设备状态检修，智能分析实现故障预警与精准处置，建立TOP故障联合攻关机制，针对频发故障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推广验证，降低故障损失与维修成本。三是动态优化交易策略，全力拓展价值空间。密切跟踪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及政策变化，加强中长期、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的协同联动。全力拓展大客户直供与跨省区外送通道，提升绿电交易成交率。加大绿色环境价值营销力度，推动绿证应售尽售，充分挖掘绿电溢价空间，统筹推进CCER开发。四是强化技术赋能，提升交易决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交易辅助决策系统的优化迭代与全面覆盖，进一步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推动系统与业务深度融合，为跨区交易、现货竞价、绿电交易等提供全流程智能支撑，以数字化手段保障量价目标达成。

3.着力激活发展动能，推动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切实提升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实效。一是加速技术产业化，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稳步推进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示范应用，加快推进青海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及时总结提炼产业化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为后续项目提供实践支撑。二是深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运营新模式。持续完善总部运营监测系统核心功能，全面接入实时生产数据，构建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撑体系，为生产精益管理及精准决策夯实数据底座。持续推进智慧电站建设，部署智能巡检、智能维护等数字化应用，提升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三是瞄准前沿技术，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系统开展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等前瞻性技术研究，积极布局零碳园区、综合能源等新兴业务领域，建立前沿技术监测机制，适时启动先导性实验项目，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二）夯实管理基础，激发经营动能

公司将通过建章立制、标准输出和精准考核引领、服务、赋能项目公司及项目一线，激发效率活力，为公司做强做优提供坚实支撑。一是深化机制改革，增强价值创造的内生动力。用足用好“双百企业”政策红利，对标先进实践，力争在公司治理、市场化经营和激励约束机制上实现突破。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全面实行月度绩效评定、全员绩效考核，系统性实施电力营销、工程建设、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等9大专业考核，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个人贡献紧密挂钩，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二是聚焦精益运营，提升价值创造的能力水平。不断深化对标管理与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覆盖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制度标准体系。狠抓亏损企业治理，严格落实“一企一策”方案。强化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对核心设备集中采购、优质供应商考察、动态优化供应商体系，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筛选头部企业。建立动态成本数据库，持续压降生产运维支出，严格技改项目评审，实现成本精准管控。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制定科学的资金预算，加强过程监控与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重点抓好电价补贴回收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回笼。

（三）强化股东回报，稳定市场预期

公司将严格遵循《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兼顾实际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实施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2025-2027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将妥善做好股份回购后续工作，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及经营实际，有序推进剩余股份回购事宜，及时完成库存股注销手续，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将综合评估股权结构合理性、资金流动性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灵活运用自有资金或合规融资工具，择机启动第二轮股份回购，合理维护公司市值，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四）强化信披投关，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公告文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简化语言表达，突出关键信息，提高可读性、易懂性，提升透明度、精准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

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积极组织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围绕战略规划、经营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项目等市场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通过线上、线下路演与反路演活动，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及各类投资者的交流。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电话邮件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同感。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要求，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会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与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通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展现公司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蔡红君先生、强同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暨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静立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委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45,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61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17,071	99.9193	28,900	0.08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17,071	99.9193	28,900	0.08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17,071	99.9193	28,900	0.080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新力	35,771,584	99.7924	是
4.02	王文通	35,771,578	99.7924	是
4.03	王丽娜	35,771,577	99.7924	是
4.04	刘海涛	35,771,578	99.7924	是
4.05	刘旭东	35,771,578	99.7924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学伟	35,771,586	99.7924	是
5.02	钟志刚	35,771,581	99.7924	是
5.03	李秉胜	35,771,581	99.7924	是
5.04	阎公清	35,771,581	99.792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刘新力	7,420,253	99.0074				
4.02	王文通	7,420,247	99.0073				
4.03	王丽娜	7,420,246	99.0073				
4.04	刘海涛	7,420,247	99.0073				
4.05	刘旭东	7,420,247	99.0073				
5.01	刘学伟	7,420,255	99.0074				
5.02	钟志刚	7,420,250	99.0074				
5.03	李秉胜	7,420,250	99.0074				
5.04	阎公清	7,420,250	99.007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议案4、议案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刘新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新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新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秉胜、钟志刚、刘新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选举李秉胜先生、钟志刚先生、刘新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秉胜先生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学伟、李秉胜、姚建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选举刘学伟先生、李秉胜先生、姚建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学伟先生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志刚、李秉胜、刘旭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钟志刚先生、李秉胜先生、刘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钟志刚先生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新力、王文通、刘学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选举刘新力先生、王文通先生、刘学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新力先生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新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新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晓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同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冬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冬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冬冬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晓红，女，1984年出生，中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认证部经理，法规资质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同波，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政府职员、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副主任、山东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后更名为天同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副总经理、咨询部经理、山东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同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冬冬，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新力先生（董事长）、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姚建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刘旭东先生

2、独立董事：李秉胜先生、刘学伟先生、钟志刚先生、阎公清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刘新力先生（主任委员）、王文通先生、刘学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秉胜先生（主任委员）、钟志刚先生、刘新力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学伟先生（主任委员）、李秉胜先生、姚建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志刚先生（主任委员）、李秉胜先生、刘旭东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李晓红女士

3、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4、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刘新力先生、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晓红女士、孙同波先生和唐冬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晓红，女，1984年出生，中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认证部经理，法规资质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同波，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政府职员、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副主任、山东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后更名为天同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副总经理、咨询部经理、山东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同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冬冬，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